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

樓南區

承辦人：林繼勇

電話：02-27287735

電子信箱：dop-a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資字第113301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（修正後全文）（35170801_1133011475_1_ATTACH1.odt、35170801_1133011475_1_ATTACH2.odt、35170801_1133011475_1_ATTACH3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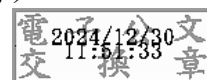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府不再製發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服務證；又本府雙語詞彙查詢系統網站網址變更，爰修正旨揭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

松山國小 1131230



QLAA1133009607